

王委員就針對衛生署決定採用國際間普遍採用的血液核酸擴大檢驗法（簡稱：NAT），以有效縮短愛滋篩檢空窗期，以提高輸血安全，因健保局未能通過預算，導致國人生命健康及財產遭受威脅，政府應儘速完成健保專款預算審查或另行編列公務預算，促使 NAT 篩檢全面施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本署提高輸血安全之政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已於 101 年醫院總額中，一般部門編列「確保血品安全與品質」預算 1.98 億元，用於增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血品相關診療項目-血液核酸擴大檢驗（NAT）之費用。
-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新增修訂，由保險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共同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合先敘明。
- 三、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依上述程序，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101 年 3 月 15 日及 101 年 6 月 20 日共 3 次，提案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給付協議會討論，並邀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列席說明。多次討論過程中，醫界代表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對於支付價格仍無法達成共識。
- 四、本署為確保血品安全政策，已責成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儘速協調相關單位，該局將依程序再次提案至近期召開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給付協議會討論。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51）

王委員針對商訂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國際航線票價之管理，係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55 條規定採取備查票面價之作法，國際間主要國家亦採取同樣作法。其中國際航線嬰兒票之收費規定及燃油附加費，亦屬國際航線票價之一環，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函請國籍航空公司檢討研議訂定更為合理之嬰兒票收費標準事宜。
- 二、鑑於一般國際機票上之相關資訊多以英文記載，為使消費者得以瞭解所購機票之重要使用規定，提供消費者簡單明瞭之中文機票資訊，民航局於 96 年訂定「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實施迄今已逾 5 年，確已消弭部分機票消費爭議，惟為加強保障購票旅客之權益，民航局業已重新檢視範本內容，對於機票改票規定、退票規定、退票期限及行李規則等重要資訊做更完整詳盡之揭露，新版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並於今（101）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實施。另為避免因航班延誤等因素影響旅客之權益，已於相關民航法規予以規範，要求航空公司均須遵循。
- 三、新版之「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實施後，應有助於減少國際航線消費爭議，民航局將視

執行情形，適時研議訂定「國際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3)

林委員對第二階段電價調漲暫緩或凍結及台電公司經營績效、燃料採購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電價合理化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惟目前經濟情勢尚未轉佳，加上國際原物料價格嚴重影響國內物價，政府將與民眾一起面對挑戰，在回應民意反映、考量人民感受及民眾對物價持續上漲的憂慮下，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已延後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二、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經過 3 個月密集檢討，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說明檢討結果，並要求台電公司就具體措施及檢討目標據以執行，包含：

(一)經營效率：減緩固定資產投資、降低備用容量率、提高資產活化、提升發輸配電效率、節約回饋金、降低資金成本、解除政策性負擔、開源節流及節省事務性費用、車輛數量、服裝費用、檢討快裝卸獎金、檢討轉投資效益、降低燃材料庫存及提升材料管理績效。

(二)採購制度：檢討向獨立電業及汽電共生購電、提升燃煤採購績效及資訊透明化、檢討國產化政策、適用政府採購法之困難問題等。

(三)人事制度：檢討轉任及派任人員待遇、員工用電優待、員工福利金提撥比率、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控管用人費用等。

(四)其他：檢討電業自由化、組織結構、法規鬆綁及提升服務品質等。

三、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訂定未來 5 年改善目標，包括：

(一)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2 億元、提升燃料採購績效 250 億元、減少或緩辦投資計畫 1,720 億元、減少燃煤及材料庫存 31 億元。

(二)在燃煤採購方面，運用定期契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及機動調整長約與現貨比率，每年決標價格比亞太市場平均價格低 69 億元，較原定目標值增加 19 億元。

(三)經營改善小組將持續運作監督台電公司經營改善之執行成效及其餘各項經營議題，強化經營制度與營運作為。

(九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監視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5 號)